

已對寸

修訂湖北省公路工程投標暫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湖北省公路工程招標及工程招商比價議已暫行
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與辦各項工程凡採用投標法者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投標人限本國籍須具有豐富工程知識經驗充

實資本曾在本省主管工程機關登記認爲合格

或曾在各省市之務機關登記合格領有印章

執照對於招標工程有優良成績者爲合格

第四條 投標人合前條之規定者得向招標機關繳納面樣

章則費 之領取一 面樣共 張二 施之說明

書一份共 張三 標單標封一份投標與否面樣章
則費概不退還

第五條 投標人於領外前項面樣章則必應即親赴工
程所在地矣詳細查勘切實估計倘有疏漏而致錯
誤其責任概由投標人自負之

第六條

投標人須用拍標機內製成之標封標單。

第七條

標單數字應用阿拉伯字母填寫清楚不得添註

塗改各種材料之單價及總價均須分別填列不
得籠統估計僅列一總數由單價計標出之總
價兩相符合也所投單價而總價不符時



155

為之保其政其舉價及以為新立合同之根據，兩司同加，為單價低而合理，則改其總價而勾。

156

第十五條

投標人

交於

年

月

時

分

投標人

交於

投標

規則

規則

規則

規則

規則

規則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其^按所標總價更改其單價以為訂立工程合同之根

據標單上投標人並不得添列附帶條件

第八條 標單上應蓋投標商號及理印印章並應註明

營業地點標封應嚴密封固外加火漆印印章

第九條 投標人應於標封內附具招標樣圖制衣書之包

商工程經~~明~~表於投標時隨帶歷已工程證明文

付以憑查閱

第十條 投標人應於年 月 日時前將填就封固之標單

投入指定之標^標標單一經投入不得申請取回或修改

第十一條 投標人應於投標之前繳納投標保訖金 元

由招標機關製成收據為憑

第十三條

投標人所投各標於

年月日

時在招標機關開

標並

呈請省政府建設廳及湖北審計處

負責當場監視當眾開拆宣讀之

第十四條

投標人有違左列之規定其所投之標作為無效

一、不合第一二七六九十一各條之規定者

二、互相勾結希圖把持通同作弊者

第十五條

每標之投標人須滿三人坐於同標桌下漏時以展

期續投或改用招標價議定辦法辦理之

第十六條

開標後由招標機關就可投各標中擇其同價合

理經驗連豐富資本充實總價不超出原定預祿

又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以下者迭定為得標人及候補

人標人呈請交通事業管理局核定之迭定之

標準不限於最低標價

第十三條 備各商可投各標經審查認為無一合格者以

宣佈告所投之標一律無效重行招標或改用招商

比價設已辦理之

第十四條 得標人於公佈後 日內應取具殷實鋪保填

具承包保結來招標机因訂立工程合同並繳足

工程保記金 元連同已繳之投標保記金 元

另換收據如逾期不來訂立合同者即取消其
得標資格收其投標保訖金沒收並按次序補
候補得標人承已所有超出費應令原得標人或
其舖保負責繳納

第十八條

承包人於訂立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者即收其所繳
之工程保訖金沒收並依法以候補得標人遞補

第十九條

工程保訖金俟工程全部完竣後即行退還費四厘

第二十條

未中標人之投標保訖金於投標結果公告後隨時
退還費四厘但候補得標人之投標保訖金須候
開工後退還費四厘

159

第廿條 候補標人有隨時被召簽訂合同之義務如

經通知後不能如期簽訂時以收其所繳之投標保訖

金沒收

第廿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湖北省公路工程投標暫行細則

第一條本細則依湖北省公路工程招標及工程招商比價議包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本省興辦各項工程凡採用投標辦法者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投標人限本國國籍須具有豐富工程學識經驗充實資本曾在本省主管工務機關登記認為合格或曾在各省市工務機關登記合格領有執照對於招標工程有優良成績者為合格

第四條投標人合前條之規定者得向招標機關繳納面樣章則費 元

領取(一)面樣共

張(二)施工說明書一份共

張(三)標單標封一份投

標與否面樣章則費概不退還

第五條投標人於領到前項圖樣章則後應即親赴工程所在地點詳細查勘切實估計倘有疏漏而致錯誤其責任概由投標人自負之

第六條投標人須用招標機關製發之標封標單

第七條標單數字應用阿拉伯字母填寫清楚不得添註塗改各種工料之單價及總價均須分別填列不得籠統估計僅列一總數由單價計算出之總價而相符合如所投單價與總價不符時得按其
所標總價更改其單價如單價低而合理則改其總價以為訂立合

同之根據標單上投標人並不得添列附帶條件

第八條標單上應蓋投標商號及經理印章並應註明營業地點標封應嚴密封固外加火漆印章

第九條 投標人應於標封內附具招標機關製發之色商工程經歷表於投標時隨帶歷色工程證明文件以憑查閱

第十條 投標人應於招標機關規定開標日期三日以前將填就封固之標單投入指定之標櫃標單一經投入不得申請取回或修改

第十一條 投標人應於投標之前繳納投標保證金 之由招標機關製發收據為憑

第十二條 投標人所投各標於 年 月 日 時在招標機關開標並呈請省政府建設廳及湖北審計處交通事業管理處派員蒞場監視當眾開拆宣讀之

第十三條 投標人有違左列之規定其所投之標作為無效

一、不合第六、七、八、九、十各條之規定者

二、互相勾結希圖把持通同作弊者

第十四條 每標之投標人須滿三人以上方始開標如不滿時得展期續投或改用招商比價議定辦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開標後由招標機關就所投各標中擇其開價合理經驗豐富資本充實總價不超出原定預算又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以下者選定為得標人及候補得標人呈請交通事業管理處核定之選定之標準不限於最低標價

第十六條 倘各商所投各標經審查認為無一合格者得宣告所投之標一律無效重用招商比價議定辦法辦理之

162
第十七條得標人於公佈後

日內應取具殷實鋪保填具承色保結未

招標機關訂立工程合同並繳足工程保證金

元連同已繳之

投標保證金

元另換收據如逾期不來訂立合同者即取消

其得標資格將其投標保證金沒收並按次遞補候補得標人

承色所有超出費應令原得標人或具鋪保負責繳納

第十八條承色人於訂立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者即將其所繳之工程保證

金沒收並依法以候補得標人遞補

第十九條工程保證金俟工程全部完竣後即行憑據發還

第二十條未中標人之投標保證金於投標結果公告後隨時憑據發

還但候補得標人之投標保證金須俟開工後憑據發還之

第三條候補得標人有隨時被召簽訂合同之義務如經通知後不能如期簽訂時得將其所繳之投標保證金沒收

第四條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